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31號

聲請人 欣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良凱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2年7月12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執行案件偵辦，除約詢聲請人欣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闖公司）之代表人甲○○外，尚搜索扣押聲請人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。然聲請人之代表人甲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630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及第317條規定，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有審酌裁量之權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23號裁定、99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按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可參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張之明、張騰龍、詹加欣及陳登來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

01 字第26307號提起公訴，現正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9號
02 (下稱本案) 審理中。而聲請人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
03 於本案偵查中，由法務部調查局執行搜索扣得乙情，有法務
04 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
05 在卷可參(見A4卷第533至549頁)。本院審酌起訴書已敘明
06 被告陳登來應被告張之明及張騰龍之要求以代為支付大海企
07 業社興建大海企業(黑蜆)二廠之工程款之方式折抵後續補
08 助案之賄款後，被告陳登來係借用欣闊公司名義與工程包商
09 簽約後，將現金交予欣闊公司用以支付興建大海企業(黑
10 蜆)二廠之工程款等情明確，且起訴書並引用如附表編號44
11 所示扣案硬碟內之會計電腦資料作為證據資料；再參酌被告
12 陳登來於偵查中亦坦認確有以欣闊公司之名義去支付被告張
13 騰龍要求支付之大海企業社工程款以折抵賄款等情(見A8卷
14 第669頁)，聲請人之代表人甲○○於接受調查官詢問時亦
15 陳稱：附表編號44所示之會計電腦資料中記載欣闊公司支付
16 「台東知本」13,947,126元之款項部分，是因被告陳登來表
17 示要以欣闊公司名義與下包商簽約，故此部分工程款是下包
18 商向欣闊公司請款後，欣闊公司再向陳登來請款，此部分款
19 項均係由被告陳登來支付等語(見A8卷第600、601頁)，足
20 認被告陳登來確有向聲請人之代表人甲○○借用欣闊公司支
21 付與本案起訴書所載事實相關之款項。則審酌如附表所示之
22 物品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在欣闊公司設於高雄市
23 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營業處所查扣，並由欣闊公司之員
24 工何明學在扣押物品目錄表之「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人」欄
25 位簽名等情，有本院搜索票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搜
26 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在卷可參(見A4卷第533
27 至549頁)；且聲請人之代表人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亦陳稱：
28 這些物品係欣闊公司之資料等語(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31
29 號卷第29頁)，足徵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扣押物品均係與
30 欣闊公司營運相關之物品，則被告陳登來既曾使用欣闊公司
31 名義支付賄款款項，是就上開扣案物品，本案尚待進行審理

01 程序，以釐清該扣押物是否確為本案證據，或為供本案犯罪
02 所用之物而可能由本院宣告沒收之。綜此，如附表所示之扣
03 押物品，為日後本案審理需要及保全證據，乃認有繼續扣押
04 必要，不宜逕予發還，應俟本案判決確定後，由執行檢察官
05 依法處理為宜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尚難准
06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

10 法官 何孟璵

11 法官 陳翌欣

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王聖婷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16 附表：

17

搜索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(欣闊企業股本有公司)			
編號	扣押物 編號	扣押物名稱	數量
1	G1-1	109年結案工程	1本
2	G1-2	松源綠能有限公司 出貨單等資料	1本
3	G1-3	斗六市區外環道路 提升計畫二期資料	1本
4	G1-4	豪門公司函	1本
5	G1-5	七美鄉生活道路改 善計畫資料	1本
6	G1-6	欣闊公司出貨單	1本

7	G1-7	欣闊公司-斗六市區 外環道路出貨單	1本
8	G1-8	古坑幼兒園案資料	1本
9	G1-9	斗六市明德北路案 資料	1本
10	G1-10	七美道路改善案資 料	1本
11	G1-11	北港鎮番溝社區及 育英國小工程	1本
12	G1-12	正鎰公司請款單	1本
13	G1-13	朴子市改善案資料	1本
14	G1-14	欣闊公司等估價單	1本
15	G1-15	新港改善案	1本
16	G1-16	屏東縣案資料	1本
17	G1-17	民雄步道改善案資 料	1本
18	G1-18	大眾檢驗應收明細 表	1本
19	G1-19	斗六外環道路案資 料	1本
20	G1-20	欣闊企業公司合庫 存摺	2本
21	G1-21	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總表(預算)	1包
22	G1-22	匯款資料(一)	1本
23	G1-23	匯款資料(二)	1本
24	G1-24	匯款資料(三)	1本

(續上頁)

01

25	G1-25	支票資料	1本
26	G1-26	欣闊公司會計報表	1本
27	G1-27	欣闊公司會計報表 (二)	1本
28	G1-28	請款資料	1本
29	G1-29	請款資料(二)	1本
30	G1-30	支票影本	1本
31	G1-31	收支明細	1本
32	G1-32	匯款資料(四)	1本
33	G1-33	存款單	1本
34	G1-34	各案收款單明細單 (111.1.1-12.31)	1本
35	G1-35	廠商付款明細單 (109.6-111.10)	1本
36	G1-36	費用表	1本
37	G1-37	上發營造資金明細 表等資料	1本
38	G1-38	南天府欄杆工程合 約書	1本
39	G1-39	股東出資明細表	1本
40	G1-40	欣闊公司傳票 (109/7~112/4)	34本
41	G1-41	合約書等資料	1本
42	G1-42	公務電腦資料隨身 碟A	1個
43	G1-43	公務電腦資料隨身 碟B	1個

(續上頁)

01

44	G1-44	會計電腦資料	1個
45	G1-45	甲○○電腦隨身硬 碟	1台
46	G1-46	甲○○及何明學電 腦資料隨身碟	1個